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投票。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69,104,380 (100.00%)	0 (0.00%)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a) 重選陶樺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80 (0.01%)	169,104,000 (99.99%)
	(b) 重選梁煒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69,104,380 (100.00%)	0 (0.00%)
	(c) 重選余立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9,104,380 (100.00%)	0 (0.00%)
	(d) 重選胡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9,104,380 (100.00%)	0 (0.00%)
	(e) 重選黃志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69,104,380 (100.00%)	0 (0.00%)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169,104,380 (100.00%)	0 (0.00%)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69,104,380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	169,104,380 (100.00%)	0 (10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169,104,380 (100.00%)	0 (0.00%)
7.	待通過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後，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有關股份，擴大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一般授權	169,104,380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第1、2(b)、2(c)、2(d)、2(e)及3至7項決議案各自均獲不少於50%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6,629,630股，其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 (2) 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3)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表決權；
- (4) 概無任何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及
- (5) 所有董事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董事退任

由於第 2(a)項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陶樺璋先生（「陶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陶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本公司並不知悉陶先生與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且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彼等辭任之事項需提呈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陶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陶先生退任後不符合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

陶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以下規定：根據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為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正處於識別合適人選階段，以根據 GEM 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起三個月內盡快且無論如何填補陶先生之空缺職位。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胡超先生及黃志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dwayedugp.com 內。

* 僅供識別